

南區區議會

動議辯論：盡快推行小班教學
(由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提出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柴文瀚議員及楊小壁議員一同以書面提出，要求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上，就「盡快推行小班教學」進行動議辯論（見附件一）：

「本會促請政府善用中小學學生人口下降所節省的資源，進行小班教學的師資培訓，並以分區分級的過渡模式，逐步在小學和初中開始進行小班教學，讓老師能因材施教，以體現及落實優質教育的目標，促進教育改革，實現家長、老師及學生的期望。」

3. 按照南區會議常規（2004-2007）第 16 至 18 條，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的議程。區議會邀請了教育統籌局的代表出席會議，聽取議員的意見及解答提問。而教育統籌局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，供議員參閱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5 年 3 月

南區區議會主席
馬月霞女士 MH

馬主席：


擬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
提出動議辯論「盡快推行小班教學」


吾等擬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，提出「盡快推行小班教學」動議辯論。有關動議的內容如下：

「本會促請政府善用中小學學生人口下降所節省的資源，進行小班教學的師資培訓，並以分區分級的過渡模式，逐步在小學和初中開始進行小班教學，讓老師能因材施教，以體現及落實優質教育的目標，促進教育改革，實現家長、老師及學生的期望。」

敬希 主席能批准在該次會議上就上述事項進行動議辯論。

南區區議員


(柴文瀚)


(楊小璧)

2005 年 2 月 3 日

南區區議會

教育統籌局對動議辯論【議會文件 40/2005 號】的書面回應

就南區區議會有關小班教學及增加教育撥款的提議，教統局回應如下：

1. 我們是支持小班教學的。但由於全面推行小班涉及長遠的財務承擔，我們必須按部就班地做好配套措施，有策略地在最能發揮成效的級別、科目和學校先行實施小班教學，以確保學生們能夠真正得益。
2. 「小班」只是一個教學環境，不是班額小了，教學效能就自然會得到改善。要取得教學成效最重要的是教師要有足夠的準備，能充分利用小班提供的條件，運用合適的策略，提昇教學效能。
3. 有鑑於推行小班教學的本土經驗不足，而內地或外國的經驗亦未必可以直接套用，我們於 2004/05 學年開始，先在部份試點學校進行研究，以探討在本港的環境下實施小班教學，學生在學業和情意培養方面所能得到的好處，以及識別發揮小班教學最佳成效的教學策略和配套措施。我們會參考研究的結果，以學生的學習需要為本，開放而務實地探討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。
4. 至於分區分級推行小班教學的建議，是把學位的供求而非學生需要作為首要考慮。在理念上，政府難以向其他持分者〔尤其是家長〕解釋。我們認為並不可行。假使政府有些許額外的資源可用，也應投放在最需要的學生身上。例如：有關班額的研究顯示，小班對提升來自低社經家庭及有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成效顯著，尤以低年級為甚。我們亦可以考慮在辦得好並且受到家長歡迎的學校先試行小班，並借用使用率不足的校舍，以減低每班人數。
5. 教統局近年已不斷改善學生與教師比率，小學的比率經已由 1996/97 學年的 23.7：1 下降至上學年的 19.5：1。隨著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全面落實，以及由下學年起，提高班級與教師比例至 1:1.5 以推行專科教學，學生與教師比率未來將會進一步下降，讓學校有更大空間及彈性，按學生及教學的需要進行分組教學。

6. 一如其他部門，教育開支會由 2004-05 年度起的五年內削減 11%，教統局在任何教育項目下節省的資源，都須調撥以應付經常性開支的增加，如員工的增薪點、服務需求的增長等。另外，教統局亦需額外資源，進行已承諾的改善措施和推行新的教育政策，包括提供學校發展津貼、課程統籌主任、加強師資培訓和校本課程支援，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，以及改革高中和大學學制架構等。
7. 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已述明，我們對於小班教學的態度是積極的，我們會根據研究的結果推廣小班教學。與此同時，對有助提升教學質素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的建議，我們繼續持開放態度。

南區區議會主席
馬月霞女士 MH

馬主席台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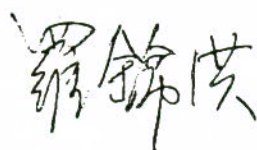
南區區議會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
動議辯論「盡快推行小班教學」

因應柴文瀚議員及楊小璧議員提出，就「盡快推行小班教學」
進行動議辯論，本人提出以下的修訂動議：

「本會促請政府以理性和務實的精神，探討問題和收
集數據，盡快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，最終實現中
小學 25 人一班的目標，以提升教學雙長的效能，
以滿足社會和家長的期望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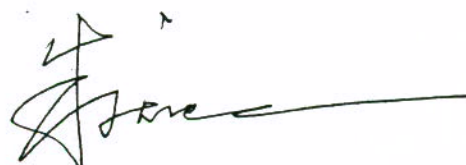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希望區議會批准在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討論上述修訂
議案。

動議人



南區區議員
羅錦洪

和議人



南區區議員

2005 年 3 月 17 日